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62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原 告 蔡峻瑋
訴訟代理人 蔡正山
被 告 胡耀時
胡惠英
闕和進
闕克翰
陳添進
陳富傳
陳富祥
陳添福
王若華
王雪華
王晶華
王順華
王治明

陳麗玉
陳萬盛
陳阿舜
0000000000000000
陳啓文
陳弘智
胡竣智
胡竣傑
陳凱翔
卓資頤
被 告 信璽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適民
02 被 告 林闕秀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訴訟代理人 林志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陳艷菊
07 訴訟代理人 高玉珊
08 被 告 陳美月
09 陳進旺
10 陳家慶
11 陳美肅
12 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美月

13 兼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陳智勇
15 被 告 黃義順
16 訴訟代理人 黃佳雄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黃陳玉彩
19 兼
20 訴訟代理人 陳萬欉
21 被 告 陳韋仲
22 陳威傑
23 0000000000000000
24 陳冠勛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兼 共 同
27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9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30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

01 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
02 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將兩造共有坐
03 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000-0地號、000-0地
04 號、000-0地號、000-0地號、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
05 地）予以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查系
06 爭土地面積、公告現值及原告應有部分均如附表所示，又系爭土
07 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45萬4,632元（計
08 算式詳附表），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5萬4,632
09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68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10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
11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
17 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林怡萱

20 附表

21

編號	地 號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公 告 現 值 (元 / 平 方 公 尺)	原告權利範圍	交 易 價 額
1	000地號	11,356	4,500元	100000分之61 52	314萬3,795 元
2	000-0地 號	283	4,500元	100000分之61 52	7萬8,346元
3	000-0地 號	405	4,500元	100000分之61 52	11萬2,120 元
4	000-0地 號	238	4,500元	100000分之61 52	6萬5,888元
5	000-0地	691	4,500元	100000分之61	19萬1,296

(續上頁)

01

	號			52	元
6	000-0 地 號	3,118	4,500元	100000分之61 52	86萬3,187 元
合 計					445萬4,632 元

02

註：交易價額＝面積×公告現值×權利範圍（元以下，四捨五入）